附件1

**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**  **类别** | **所学专业或职称** | **学位或学历** | **专业工作年限** |
| **环**  **境**  **影**  **响**  **评**  **价**  **工**  **程**  **师** |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| 博士学位 |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 |
| 硕士学位 |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|
| 学士学位 |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 |
| 大专学历 |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 |
| 其他专业 | 取得上述相应学历或学位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。 | |
| 1. 凡符合原人事部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和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4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条件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。 2.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；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考试。 3.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人员，可免试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》2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： 4.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。   （2）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“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”。   1.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聘任工程师职务。   5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见附件3。 | | |